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殷俊明	1	0	1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上，本人被选举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一定会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时间较短，2021 年本人将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实地考察了解其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本人还将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科研技术成果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严格保密。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

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工作展望

2021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李力

2021年3月29日